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小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伟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9,334,478.09	1,274,726,672.29	5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192,206.17	93,052,233.55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116,958.63	72,987,849.25	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34,027.13	-92,851,643.90	6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46%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11,245,083.45	9,856,245,406.68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9,367,980.35	3,937,786,096.18	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40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93,922.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25,303.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37,52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3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2,16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0,981.96	
合计	17,075,247.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6%	80,44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2%	46,116,36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4.90%	38,801,674				
徐小敏	境内自然人	4.10%	32,470,808	24,353,106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2,000,00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0%	9,511,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9,318,7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9,309,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9,252,7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8,363,0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4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116,367	人民币普通股	46,116,36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8,801,674	人民币普通股	38,801,674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9,511,989	人民币普通股	9,511,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18,746	人民币普通股	9,318,7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9,009	人民币普通股	9,309,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2,754	人民币普通股	9,252,7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3,050	人民币普通股	8,363,05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8,130,039	人民币普通股	8,130,0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徐小敏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9亿元，同比增长5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同比增长13.05%。

营业收入增幅较高，主要原因：一、同期受疫情影响，营收基数较低；二、商用车及非道路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乘用车业务同比增幅较大，其中新能源业务增长幅度尤其明显，随着前期新获订单不断进入量产周期，公司预期乘用车业务（含新能源业务）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不及营收增幅，主要原因：一、铝材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二、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影响；三、海外市场订单大幅增加，由于疫情影响，为保证国际重要客户订单的准时交付，产品运输费用大幅增加。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控费降本，通过实施一人一项，一部一课题等措施，以内部管理改善消化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订单获取成果丰硕，主要项目有新能源热泵空调项目、新能源热管理集成模块项目、商用车冷却模块项目等。根据客户需求与预测，上述项目达产后为公司新增年销售收入近14.5亿元，为实现2023年中期目标继续夯实基础。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影响因素分析

1.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73.30%，主要系本期购入土地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库存股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手续完成所致；

3.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56.84%，主要系新产品、新项目批产销量增加以及国家排放标准升级，主机厂装机量增加所致；

4.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62.93%，主要系收入增加以及为保证国际重要客户准时交付，产品运输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5.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9.87%，主要系供货量增加，仓储费及三包损失增加所致；

6.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0.05%，主要系本期无社保减免、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职工薪酬增加，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7.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7.07%，主要系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增加，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8.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3.97%，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0.35%，主要系上期出售圣达生物股票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01.58%，主要系上期出售圣达生物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所致；

11.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210.52%，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应收账款未达账期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6.68%，主要系上期个别客户收款周期延长，以及2019年度付款方式由应收票据背书更改为自行开立票据到期，票据到期解付致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3.00%，主要系本期资金收支均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3.92%，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2020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8）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0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21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079	圣达生物	33,409,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678,080.00	-213,984.00				-213,984.00	25,464,09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815	厦门厦工	5,851,350.01	公允价值计量	4,237,184.49	660,340.44				660,340.44	4,897,52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9,261,150.01	--	29,915,264.49	446,356.44	0.00	0.00	0.00	446,356.44	30,361,620.9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正常支付货款，根据该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取得该公司股份。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1,66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814,992.64 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4,669.87 元（含税）后，于2017 年6 月1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07,840,322.77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9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40,322.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36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及2021年1-3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6,008.38万元。2021年1-3月项目总计投入3865.53万元，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8,450	26,6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205	5,461.5	0
合计		40,655	32,061.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03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汐泰投资、慎知资产、君子兰资本、青骊投资、睿柏资本、生命保险资产、工银安盛人寿、金鹰基金、国金证券	探讨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001）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向上海银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彬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银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银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银顿”）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国际属地化生产能力，快速满足国际重要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向上海银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银顿”）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银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小敏）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5.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1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13520	42.36%
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400	57.64%
	合 计	31920	100%

上海银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50352	53724
负债总额	17904	21817
净资产	32448	31907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6936	11718
净利润	-2112	-767

（注：上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1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银顿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不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银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1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13520	32.25%
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400	67.75%
	合 计	41920	100.00%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此次通过增资上海银顿，最终增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轮热动力有限公司（Yinlun TDI LLC），主要用于美国银轮热动力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和新生产线建设，满足国际重要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获取更多的国际客户项目和订单。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拓展国际业务所需的经营性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上接B315版）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124,345.16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19,461,003.01，加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399,793,887.87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0元，本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3,208,539.7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由于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项目投资及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在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0年12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其中对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且预计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坏账准备、商誉等，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34,145.24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坏账准备	10,406.51	-1398.55%
其中：应收账款	402.16	-54.05%
其他应收款	10,004.35	-1344.50%
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7,177.50	-964.60%
存货	864.22	-116.14%
商誉	15,518.73	-2085.59%
长期股权投资	178.28	-23.96%
合计	34,145.24	-4588.84%